

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
 審查會通過
 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條文對照表
 現行法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	現 行 法	說 明
<p>(照案通過)</p> <p>第四條 公益彩券之發行，由主管機關指定銀行（以下簡稱發行機構）辦理之，其發行、銷售、促銷、開兌獎作業、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發行機構經主管機關同意，得委託適當機構辦理各類公益彩券之發行、銷售、促銷、開兌獎作業及管理事宜。</p>	<p>第四條 公益彩券之發行，由主管機關指定銀行（以下簡稱發行機構）辦理之，其發行、銷售、促銷、開兌獎作業、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發行機構經主管機關同意，得委託適當機構辦理各類公益彩券之發行、銷售、促銷、開兌獎作業及管理事宜。</p>	<p>第四條 公益彩券之發行，由主管機關指定銀行（以下簡稱發行機構）辦理之，其發行、銷售、促銷、開兌獎作業、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為舉辦國際認可之競技活動，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發行特種公益彩券；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、銷售、促銷、開兌獎作業、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 <p>發行機構經主管機關同意，得委託適當機構辦理各類公益彩券之發行、銷售、促銷、開兌獎作業及管理事宜。</p>	<p>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：</p> <p>鑑於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制定，其中關於競技活動做為彩券標的之業務目前已轉移至運動彩券，且相關特種公益彩券業務亦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，故建議刪除本條次第二項關於競技活動相關文字，使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」與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」之適用項目得以釐清。</p> <p>審查會：照案通過。</p>